

#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## 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  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  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  -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。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 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  1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   2. 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  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 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  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  4. 本人(或其監護人)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  5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彙總寄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  - 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經核定後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，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核銷存檔。
- 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 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一   ○   七      年      二      月      七      日

# [表一]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 學校 全 銜 )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	承辦 單位 主管	簽章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			居住現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一、清寒條件： 持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至本基金會]	承	處室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役	年齡	健康狀況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就學或就業狀況	承辦	
						每月收入	人員	
							聯絡電話	
								級任導師

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

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  
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六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  
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 
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 
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

**注意事項**